

B03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由董事长万跃楠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代任基金管理人总经 理任基金管理人总经 理
2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万跃楠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11-08-25
任职日期	2020-10-16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南昌保险学校教师、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处长、长沙湘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华安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历任德邦证券有限责任 公司、德邦、安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和长安资产管理 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职。现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过往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前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前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袁丹旭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申请离 职
离任日期	2020-10-16
是否担任本公司其他工作	否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变更事项	由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更新、完善身份信息的通知

尊敬的投资者:

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客户身份识别工作的要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持续推进投资者身份信息完善工作,加强客户身份识别。本公司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个人投资者

1. 若您的身份证件是第一身份证(15位)、身份证过期或有其他情形存在其他身份证件信息错误(姓名含非法字符、身份证号不规范、证件类型不准确)的情况,请您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前往基金账户开立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更新手续。

2. 若您身份信息基本缺失、无效的,在提交交易申请前,应完善、更新身份信息基本信息。

二、法人或其他组织等非自然人投资者

1. 本公司需登记核实法人、其他组织客户的身份信息,法人或其他组织客户如营业执照信息变更或替换新版营业执照,应持变更后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2. 非自然人客户应及时提供、更新相关受益所有人、实际控制人信息和资料。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视情况对客户身份信息错误或缺失、无效的账户采取提醒、限制或中止办理业务等措施,请您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若您的账户被采取限制措施,您可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办理身份信息完善手续,完善后我们将为您解除账户限制。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官网(www.changanfund.com)、本公司官方微信公众号“长安基金微理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9688)咨询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附:客户身份信息基本范围

自然人客户: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

机构客户:名称、住所、经营范围;依法设立或经营的证照类型、号码和有效期限;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办理业务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明文件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7日

关于召开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补充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0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ticpufunds.com)发布了《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并分别于2020年9月28日、2020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ticpufunds.com)发布了《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及《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为使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者更方便地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就本次持有人大会新增的表决方式发布本补充公告(以下简称“《补充公告》”)。

一、新增表决方式

1. 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仅限预留身份证信息的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预留身份证信息的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大会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支付宝搜索“中信保诚基金财富号”,进入财富号后根据界面引导进行投票;或通过微信搜索“中信保诚财富号”,关注公众号后点击菜单“我的”-“投票/授权”进行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完成身份验证后登录网络投票系统,按照提示进行投票操作。

投票时间:自2020年10月18日0:00起,至2020年10月26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网络投票系统收到表决时间为准)。

网络投票方式仅适用于预留身份证信息的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及预留非身份证信息的个人投资者暂不开通。

个人投资者表决的效力认定详见本公告“二、表决效力确定规则”的相关内容。

二、表决效力确定规则

1. 网络投票表决效力确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方式参与表决,能够核实身份且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中一项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多种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的,按如下原则处理:

(1)如同时存在有效纸质、非纸质表决意见的,不论表决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质表决意见为准。

(2)如收到多份纸质表决意见的,效力认定规则见《公告》“六、计票”下第3点。

(3)如同时存在多份有效非纸质表决意见,以表决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记录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的表决意见为准,先前的表决意见视为被撤回。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网络投票系统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表决系统记录的表决时间为准。

三、其他事项

本《补充公告》与《公告》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公告》为准;本《补充公告》未尽事宜,仍按《公告》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重要提示

1.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询,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066咨询。

2.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国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7日

关于召开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补充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0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ticpufunds.com)发布了《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并分别于2020年9月24日、2020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ticpufunds.com)发布了《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及《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为使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者更方便地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就本次持有人大会新增的表决方式发布本补充公告(以下简称“《补充公告》”)。

一、新增表决方式

1. 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仅限预留身份证信息的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预留身份证信息的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大会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支付宝搜索“中信保诚基金财富号”,进入财富号后根据界面引导进行投票;或通过微信搜索“中信保诚财富号”,关注公众号后点击菜单“我的”-“投票/授权”进行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完成身份验证后登录网络投票系统,按照提示进行投票操作。

投票时间:自2020年10月18日0:00起,至2020年10月23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网络投票系统收到表决时间为准)。

网络投票方式仅适用于预留身份证信息的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及预留非身份证信息的个人投资者暂不开通。

个人投资者表决的效力认定详见本公告“二、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的相关内容。

二、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受托人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授权和有效的网络授权方式的,以有效的纸质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质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质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质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网络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2)如果同一受托人无有效纸质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网络授权的,以有效的网络授权方式的授权为准;

(3)如果同一受托人以网络授权方式进行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有效授权为准,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网络授权系统收到授权信息的时间为准;

(4)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了有效授权,又亲自出席本次大会进行投票表决的,以其本人亲自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三、其他事项

本《补充公告》与《公告》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公告》为准;本《补充公告》未尽事宜,仍按《公告》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重要提示

1.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询,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066咨询。

2.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国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7日

关于召开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补充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0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ticpufunds.com)发布了《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并分别于2020年10月30日、2020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ticpufunds.com)发布了《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及《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为使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者更方便地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就本次持有人大会新增的授权方式发布本补充公告(以下简称“《补充公告》”)。

网络投票方式(仅限预留身份证信息的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预留身份证信息的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大会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支付宝搜索“中信保诚基金财富号”,进入财富号后根据界面引导进行投票;或通过微信搜索“中信保诚财富号”,关注公众号后点击菜单“我的”-“投票/授权”进行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完成身份验证后登录网络投票系统,按照提示进行投票操作。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投票时间:自2020年10月18日0:00起,至2020年10月26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网络授权系统收到授权信息的时间为准)。

网络授权方式仅适用于预留身份证信息的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及预留非身份证信息的个人投资者暂不开通。

个人投资者表决的效力认定详见本公告“二、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的相关内容。

二、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受托人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授权和有效的网络授权方式的,以有效的纸质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质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质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质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网络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2)如果同一受托人无有效纸质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网络授权的,以有效的网络授权方式的授权为准;

(3)如果同一受托人以网络授权方式进行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有效授权为准,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网络授权系统收到授权信息的时间为准;

(4)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了有效授权,又亲自出席本次大会进行投票表决的,以其本人亲自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三、其他事项

本《补充公告》与《公告》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公告》为准;本《补充公告》未尽事宜,仍按《公告》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重要提示

1.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询,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066咨询。

2.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国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7日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前期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子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关于法院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分别裁定受理了对本公司、子公司深圳飞马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马环保”)、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重整的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骏马环保、飞马投资重整管理人,本公司、骏马环保、飞马投资进入重整程序后,拟由重整管理人履行职务,全力推进重整各项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就本公司、骏马环保、飞马投资的重整进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公司重整进展情况

1. 深圳中院受理公司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20年11月5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11月12日即30分以网络债权人会议的形式召开。管理人已于2020年9月27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zc.court.gov.cn)披露了深圳中院《公告》,敬请债权人关注。目前,公司债权申报工作进行中,管理人已对相关申报债权开展审查工作。

2. 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已对公司财产权利凭证、印章、证照等进行了接管。

3. 公司已向深圳中院提交了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就公司涉诉事项陆续向有关法院发出关于中止审理、执行程序的申请。

目前,管理人、公司以有关方正密切沟通协商,积极推进公司重整进程,争取尽快完成重整计划草案。

(二)子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重整进展情况

1. 管理人已于2020年9月27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zc.court.gov.cn)披露了深圳中院《公告》,公告飞马投资、骏马环保债权申报、债权人会议等

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银行卡(如有)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附件2)、委托人股东银行卡(如有)等持股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进行登记。

3.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由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4. 拟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请将会议回执(格式见附件3)原件连同需登记文件(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时间要求见下文)之复印件于2020年11月11日(星期三)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并请在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方式,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提请各位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参会时提供股东登记材料原件交至会务人员。

(二)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向H股股东发出的临时股东大会通告、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现场会议议程及投票时间及地点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20年12月1日8:30分至9:30分,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山东省烟台牟平区新城大街889号安德利大楼2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889号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邮编:264100)

电话:0635-3396069;传真:0635-4218888

邮箱:andtezzq@northand.com

(二)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2:授权委托书(A股类别股东大会)

附件3:参会回执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制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股份的议案			

(二) 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体股东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全体股东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体股东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体股东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股份的议案	全体股东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10月13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

2. 特别决议议案: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1项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第5项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股份的议案》,及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项、第5项议案,A股类别股东大会全部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A股股东在出席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和A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时,可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采用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对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的表决(包括同意、反对、弃权,因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规定而被按照弃权处理),将视同对本公司A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2020年10月16日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公告。

股东类型	股票代码	股东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063510	德利股份	2020/10/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A股股东

1.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银行卡(如有)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附件2)、委托人股东银行卡(如有)等持股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或复印件进行登记。

2.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116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0月16日,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69,783,850.01元(详见下表),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10.72%,其中:2020年10月16日收到宁德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发放的技术改造专项补贴人民币27,030,000.00元,该项补贴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42,753,850.0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1.12.7条的规定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补助项目	所属公司	金额(元)	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批准机关
1	2020/1/15	个税返还	宁德卓高	618	收益相关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	2020/1/19	政府奖励	江苏卓高	50,000.00	收益相关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管委会
3	2020/1/20	政府奖励	东莞卓高	24,321.24	收益相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4	2020/1/21	政府奖励	东莞卓高	13,523.30	收益相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5	2020/1/21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宁德福新	100,000.00	收益相关	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6	2020/1/21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宁德福新	80,000.00	收益相关	宁德市财政局、宁德市科学技术局
7	2020/1/18	税返还	深圳福新拓	163,040.00	收益相关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8	2020/2/28	政府奖励	深圳福新拓	64,837.00	收益相关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	2020/3/15	政府奖励	东莞卓高	13,975.84	收益相关	东莞市社保局
10	2020/3/18	政府奖励	宁德卓高	50,000.00	收益相关	宁德市商务局
11	2020/3/18	税返还	深圳福新拓	2,292,304.66	收益相关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12	2020/3/20	政府奖励	宁德卓高	30,000.00	收益相关	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3	2020/3/20	企业奖励	宁德卓高	2,837,300.00	收益相关	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4	2020/3/20	政府奖励	宁德卓高	30,000.00	收益相关	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5	2020/3/20	科技奖励	浙江福新	400,000.00	收益相关	温州市人民政府
16	2020/3/21	政府奖励	德泰泰	26,640.00	收益相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17	2020/3/21	政府奖励	舜峰	5,277.00	收益相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18	2020/3/24	政府奖励	江西新泰	85,913.01	收益相关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9	2020/3/25	政府奖励	深圳福新拓	100,000.00	收益相关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
20	2020/3/26	扶助企业及奖励金	江西新泰	5,000,000.00	收益相关	宜春市人民政府
21	2020/3/27	政府奖励	深圳福新拓	1,500,000.00	收益相关	深圳市福田区经济和科技委员会
22	2020/3/27	科技奖励	浙江福新	23,000.00	收益相关	淳安县科技创新局
23	2020/3/30	个税返还	江苏卓高	4,283.39	收益相关	濮阳市税务局
24	2020/3/30	个税返还	濮阳卓高	13,613.21	收益相关	濮阳市税务局
25	2020/3/30	个税返还	濮阳卓高	908.22	收益相关	濮阳市税务局
26	2020/3/30	政府奖励	宁德福新	456,400.00	收益相关	中共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7	2020/3/31	政府奖励	宁德福新	13,268.62	收益相关	宁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8	2020/4/7	政府奖励	江苏卓高	30,000.00	收益相关	濮阳市中央财经委
29	2020/4/8	政府奖励	宁德卓高	96,641.75	收益相关	福建省宁德市劳动就业训练中心
30	2020/4/10	个税返还	江苏福新拓	1,746.59		